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烏來日日－114 年烏來人文生態行銷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推廣烏來區（烏來部落、忠治部落、信賢部落和福山部落）農特產、遊憩景點及原鄉文化等休閒旅遊資源，促進地區休閒產業發展，並提升部落文化體驗品質，並結合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導覽活動，推出「烏來日日－114 年烏來人文生態體驗試辦計畫」。期望透過人文生態體驗的結合，並連結產官學合作，拓擴原鄉觀光及周邊產業，吸引民眾選擇烏來區及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作為旅遊目的地，進而帶動產業發展的新契機。

我們期待從耆老的口中認識過往的山徑，從青年的腳步中看見未來的路徑。這不僅只是一次性的走訪，而是走近烏來人與地的日常共感，日日不只是時間流動，更是情感的編織與文化的流轉。在這片山林中，走近，是開始；日日，是承接與延續，讓文化不是被觀看，而是一起生活。

貳、辦理機關：

一、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
三、 協辦單位：烏來區觀光發展協會、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編織協會。

參、實施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肆、申請對象：

一、特約店家：具有營業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（需檢附公司登記、稅籍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），有實體店面或寄賣場域設於烏來區內。

二、遊程規劃：經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、機關、團體，每團以 20 人為原則，其規劃之專案行程應先經機關審查後始符合本案申請，本階段以 10 團為限。

伍、申請項目：

申請項目包含文化手作體驗、講師費、導覽人員費及季節伴手禮等，每次/團最高申請項目價值為新臺幣 2 萬元整，須符合下列項目，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費用基準如下：

	項次	項目	單位	說明
特約店家合作申請項目	1	手作體驗費	份	含 DIY 手作教學材料包及體驗耗材等費用，每份價值 250 元，依實際體驗人數造冊申請份數。

	2	手作體驗講師費	人次	手作體驗講師可由機關媒合在地相關協會、團體或族人進行接洽，講師每人每次 2,000 元為限，以印領清冊、領據等方式辦理核銷，核實給付。
遊程安排申請項目	項次	項目	單位	說明
	1	部落導覽人員費	節	1. 遊程規劃得申請導覽人員費，其導覽人員可由機關媒合在地相關協會、團體或族人進行接洽。 2. 導覽人員依照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，每節以新臺幣 2,000 元支給，每場次最多申請 3 節為限，以印領清冊、領據等方式辦理核銷，核實給付。
	2	季節伴手禮	份	1. 遊程規劃得申請季節伴手禮，可由機關洽在地商家合作或申請單位洽在地原民商家進行採購。 2. 每份價值 200 元，依實際參與人數造冊申請份數。

陸、特約店家合作：

一、 特約店家合作辦理方式：

(一) 遊客於特約店家單筆消費滿新臺幣 500 元，即可獲得手作體驗券 1 張（單筆消費限兌換 1 張，不可累計兌換)。體驗券使用期限將設定一個區間，讓遊客可依該區間內的場次時間，彈性選擇參加有開課之場次。

(二) 應配合機關 114 年度相關宣傳活動，張貼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合作識別標識，並提供遊客專屬優惠折扣及友善項目（語言友善、科技友善及性別友善等）。

(三) 手作體驗場次資訊將提供合作店家宣傳用 DM 電子檔，並由承辦人即時公告各場次開課狀況，以利合作店家協助推廣與報名作業。

(四) 手作體驗場次固定於每週三及每週六下午 2 時至 3 時各辦理一場，每場須達 10 人以上方可開班，單場體驗人數上限為 15 人。登記報名採 QRcode 線上方式，遊客可即時查詢各場次是否額滿；如不便使用手機報名，合作店家亦可協助聯繫館方確認開課情形。

二、 特約店家受理申請期程：

本計畫預計招募特約店家名額共 150 家，分為二梯次受理申請，詳細期程如下：

1. 第一梯次，受理名額 70 家：
   - 受理開始時間：114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。
   - 受理截止時間：114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或額滿為止。
   - 審查期間：114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4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。
   - 公告時間：114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錄取名單。
2. 第二梯次，受理名額 80 家：
   - 受理啟動時間：114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。
   - 受理截止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或額滿為止。
   - 審查期間：114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。
   - 公告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三、 審查方式：

(一) 特約店家須具備營業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資格（並檢附公司登記、稅籍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），且必須於烏來區內設有實體店面或寄賣場域。

(二) 申請店家應備妥相關文件，向烏來觀光發展協會提出特約店家申請，由該協會辦理初審作業。

(三) 經初審確認符合資格後，由烏來觀光發展協會送交本局複審，經核定通過者將公告於本局官網，並由本局不定期辦理實地訪查。

(四) 受理期程如有異動，將即時公告周知。

柒、遊程安排規範：

一、行程需參訪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及原鄉部落各 1 處（烏來部落、忠治部落、信賢部落和福山部落），親身體驗部落人文與自然之美，參訪烏來商圈 1 處（烏來老街、瀑布商圈），另手作體驗活動可無償借用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空間辦理。

二、每團以 20 人為原則，行程中僅限運用 25 人座中型巴士以下之運輸工具，另得於行程中包含於景點間移動之接駁服務（如社區巴士或觀光計程車等）；安排住宿則需於烏來區合法經營之旅宿，或具營利事業登記且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露營場 1 晚。

三、行程二天一夜（第一日午餐及晚餐、第二日午餐），至少需於烏來區合法且

由原民族人經營之餐廳用餐 2 餐。

四、申請單位所提行程應於出團日至少 7 個工作天前填妥「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」後，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將核發核准公文，如申請部落導覽人員費用至少 14 個工作天前完成導覽人員媒合，惟受理申請額度已達上限時，本案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五、申請單位應依核准行程內容、人數確實執行，如需調整，需向機關報備。

六、遊程規劃須由申請單位逕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依本規範辦理審查及核准程序。

捌、效益評估

一、量化效益

(一) 活動期間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總參觀人次達 6 萬人次，其中外地遊客占比超越 5%。

(二) 與在地協會合作推出的手作體驗活動參與人數達 500 人次，遊程體驗 10 場次，遊程參與人數達 200 人次。

二、質化效益

(一) 推廣本市原鄉工藝文化特色產業，聯合行銷烏來區泰雅族人文風情，活絡地方經濟發展，開創產業共好及永續新經濟。

(二) 建立與在地族人及外部單位長期合作機制，強化多元合作，增進文化推廣的可持續性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烏來日日－114 年烏來人文生態行銷計畫
【特約店家報名表】

特約店家基本資料				
店家名稱				
是否曾加入 新北市政府特約店家	☐是，參加_____ ☐否，今年為第一次參加			
申請資格 (可複選)	☐具營業登記、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☐有實體店面或寄賣場域設於烏來區內			
營業資訊				
營業地址				
店家電話	電話：_____		☐可公開 ☐不公開電話，請提供其他聯繫管道(如粉絲專頁、官方 LINE 等等)：_____	
負責人姓名			店家官網/粉專	
聯絡人	姓名		連絡電話	
	聯絡信箱			
營業時間	每週： 時間：		休息時間	每月/週： ☐ 不固定，公告為主
營業項目	(請簡述販售商品類別)			
獲獎紀錄	☐無 ☐有：_____			
公司簡介	(請簡述品牌成立背景及風格特色、經營理念、產品特色等)			
門市照片或 主力產品照片	請提供至少各 2 張，並另行於附件中提供。			
友善服務項目				
店家提供之友善服務 (可複選)	語言友善	☐ 英語友善 ☐ 日語友善 ☐ 韓語友善 ☐ 泰語友善 ☐ 族語友善_____☐ 其他語言友善_____		
	科技友善	☐ Free WiFi ☐ 多元支付 ☐ 友善充電		

	多元友善	☐ 素食友善 ☐ 綠色消費 ☐ 響應惜食
	環境友善	☐ 哺集乳室友善 ☐ 友善廁所
	入店友善	☐ 親子友善 ☐ 高齡友善 ☐ 寵物友善 ☐ 自行車友善 ☐ 無障礙友善
	性別友善	☐ 尊重多元性傾向、杜絕性騷擾等行為 ☐ 張貼性平標語 ☐ 提供生理用品 ☐ 免費提供熱水 ☐ 免費提供靠枕或熱敷袋 ☐ 無性別廁所

業者承諾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本公司願全程配合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舉辦之「烏來日日－114 年烏來人文生態行銷計畫」，同意遵守本計畫規定之權利義務，並聲明本報名表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如有違反或不實，將依規定撤銷特約店家資格，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；並同意府方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此致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公司名稱：

(店家印信)

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＿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＿日

烏來觀光發展協會初審欄位

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（具營業登記或相關登記證明）	☐是　☐否
實體店面或寄賣場域設於烏來區內	☐是　☐否
友善服務項目符合計畫精神	☐是　☐否
初審結果	☐通過　☐未通過
初審審查人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	

附件二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烏來日日－114 年烏來人文生態行銷計畫
【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】

核准出團編號		(由機關填寫)		
申請單位資料	單位名稱			
	統一編號		電 話	
	負 責 人		傳 真	
	聯絡人		手機號碼	
	營業登記地址	□□□		
	預計出團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計_____天		
	申請人數	_____人		
	預計申請項目	□文化手作體驗：_____份；□講師費：_____人次 □導覽人員費：_____節；□季節伴手禮：_____份		
行程內容	請填入行程、參訪地點及住宿之旅宿及用餐餐廳名稱			
審核結果	**□通過　　□未通過，原因：**			
	審核　　覆核　　備註			
	核定項目：			

註：

1. 請申請單位填妥本表格後，於出團日 7 日前送機關辦理申請程序。
2. 接獲回信通知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審核結果另行通知。
3. 審核通過後，申請單位應於出團前提供旅客團體保險名單至機關報備。
4. 本計畫實施期限為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或額滿為止，機關保留活動相關解釋、變更及終止之權利。